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主要系减少潜在的同业竞争，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进一步聚焦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，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。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、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。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、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，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。

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，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意见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叶雪芳 蔡才河 郭全中

2017 年 5 月 19 日